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） 的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高低压配电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高低压配电设备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 ）企业为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1.169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2.9475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